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原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所涉及
原武钢股份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于 2017 年对原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了审计（以下简称“本次审计”），审计延伸到原武钢股份，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审计署实施本次审计期间，原武钢股份尚不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原武钢股份，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因此本公司对涉及到原武钢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1. 关于长期未将机旁备件纳入存货管理，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武钢有限已于 2017 年将机旁备件纳入管理系统，账务核算上作为资产盘盈入账。

2. 关于原武钢股份所属冷轧厂将应由职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列入管理费用的问题，武钢有限已于 2017 年度完成整改。

二、经营管理方面

1. 关于 2010 年，原武钢股份所属国贸公司未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参与一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导致浮亏问题，武钢有限已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

2. 关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原武钢股份所属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钢采购未执行集中采购内部规定的问题，武钢有限已将废钢采购业务实行集中采购。

3. 关于原武钢股份所属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帮助外部企业获取银行融资的问题，武钢有限严肃处理了有关责任人员，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并完善内控制度，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4. 关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原武钢股份所属国贸公司在明知客户贷款已违约或抵押物不合规的情况下，仍继续供货和承接工程，造成

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问题，国贸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胜诉，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关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原武钢股份所属营销中心发放合同工工资未纳入核定工资总额统计管理的问题，武钢有限完成整改，后续合同工工资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6. 关于至 2016 年底，相关信息系统未按规定备案，财务软件数据接口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武钢股份后，已全面实施信息化整合工作，至 2017 年底已完成采购、销售、标准财务等 7 个系统的覆盖，预计 2018 年底基本实现信息系统的全面覆盖，并履行信息系统备案手续。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方面

关于 2013 年至 2016 年，原武钢股份所属子公司存在购买高档礼品问题，武钢有限已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今后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

本次审计对于本公司推进新进单元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本公司将以本次审计整改为契机，促进武钢有限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截至目前，武钢有限已对照审计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流程。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武钢有限及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